

# 交通部鐵道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0年4月9日鐵道人字第1100006466號函修正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交通部鐵道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三、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副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聘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含二名外聘委員。
- （二）本小組之作業由本局人事室及規劃組擔任幕僚作業。

##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以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；另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二次，本局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

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外聘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局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本局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無給職；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或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邀請局外學者、專家所需費用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